



新世纪评级关于杉杉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杉杉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2019年6月13日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杉杉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7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2与18杉杉MTN003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级别AA⁺。除上述四只中期票据外，杉杉集团在存续期内的债券还包括19杉杉01、19杉杉02、20杉杉SCP001，其中19杉杉01、19杉杉02债项级别均为AA⁺。

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杉杉股份”）为杉杉集团核心业务锂电池材料的运营主体。2020年6月10日杉杉股份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简称“资产购买预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

根据资产购买预案，杉杉股份拟向LG CHEM. LTD.（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1910.KS（简称“LG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出资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100%股权；（2）南京乐金LCD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LCD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5）LG化学直接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6）LG化学直接持有的与LCD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杉杉股份与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杉杉股份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70%的股权，LG化学持有剩余30%的股权。杉杉股份与LG化学约定由杉杉股份在交割后的第一、二、三个周年日分别收购LG化学持有的持股公





司 5%、10%、15%的公司股权。交易各方就持股公司剩余 30%的股权将分阶段进行转让，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权收购完成后，杉杉股份持有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100%。

收购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财务信息和杉杉股份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核心财务数据占杉杉股份的比重分别为：资产总额占比 33.75%、营业收入占比 113.89%、资产净额 45.44%，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杉杉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杉杉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31.36 亿元，发行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其中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公司股东方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收购涉及资金规模大，资金全部来源于杉杉集团及关联方，需关注收购资金来源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对公司、杉杉股份资本、债务结构的影响。公司目前核心主业为锂电池材料业务，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使公司现有业务格局存在重大变化，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杉杉集团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对杉杉集团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质量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